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次修订稿）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制定。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000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5,052,800股的3.39%。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0元/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除公司基于本计划回购激励股份情形外，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进行包括转让、担保、偿还债务等在内的任何处置。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计划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8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9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2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4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7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0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5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6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十六章 附则	2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和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6号指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循激励对象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激励对象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考核制度，使激励对象的经营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有机结合。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

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就是否存在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6号指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21 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8.78%**。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具有《公司法》及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3)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者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票。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二)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三)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激励对象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二)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五)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二) 本计划需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6月9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8,000股。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48,200股。

截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4,896,200股。

三、本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5,052,800股的3.3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股)	占总量的比例	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88,000.00	23.08%	0.78%	回购本公司股票
2	魏庆雨	董事、财务总监	否	150,000.00	5.89%	0.20%	回购本公司股票
3	夏斌	董事	否	120,000.00	4.71%	0.16%	回购本公司股票
4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00,000.00	3.92%	0.13%	回购本公司股票
5	祁光明	副总经理	否	100,000.00	3.92%	0.13%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核心员工							
1	马国峰	核心人员	否	410,000.00	16.09%	0.55%	回购本公司股票
2	杨敏	核心人员	否	160,000.00	6.28%	0.21%	回购本公司股票
3	王兆	核心人员	否	120,000.00	4.71%	0.16%	回购本公司股票
4	栗华瑞	核心人员	否	100,000.00	3.92%	0.13%	回购本公司股票
5	程茂伟	核心人员	否	100,000.00	3.92%	0.13%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蔡伟	核心人员	否	100,000.00	3.92%	0.13%	回购本公司股票
7	乔宝财	核心人员	否	80,000.00	3.14%	0.11%	回购本公司股票
8	杨欣	核心人员	否	50,000.00	1.96%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9	张玉薇	核心人员	否	50,000.00	1.96%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10	危双燕	核心人员	否	50,000.00	1.96%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11	陈小龙	核心人员	否	50,000.00	1.96%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12	王瑞华	核心人员	否	50,000.00	1.96%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13	冯金玲	核心人员	否	50,000.00	1.96%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14	曾令平	核心人员	否	40,000.00	1.57%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15	李丹	核心人员	否	40,000.00	1.57%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16	蒋洵	核心人员	否	40,000.00	1.57%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0	0.00%	0.00%	-
合计			-	2,548,000.00	100.00%	3.39%	-

二、预留权益情况

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

公告等相关程序。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授予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6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 12 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含）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 12 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含）	50%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

（一）激励股票采取直接授予模式，激励对象行权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接受本计划后，须签订本计划相对应的法律文件，并在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日内按本计划要求的价格足额缴纳认购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购的，视为放弃激励股票的认购。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三、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激励目的、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 2.2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7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5,695.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 元/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028,697.6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7,874.1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5,586,571.8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股。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 180 人；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合计 243 个交易日，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为 152 日，占总交易日的 62.55%。

根据 WIND 软件交易数据显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 1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66 元/股，成交数量 6,700 股，成交金额 1.78 万元，换手率 0.01%。

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55 元/股，成交数量 126,000 股，成交金额 32.08 万元，累计换手率 0.24%。

公司股票前 60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股票交

易均价为 2.29 元/股，成交数量 2,710,000 股，成交金额 619.54 万元，累计换手率 5.26%。

3、2019 年至 2020 年第一次回购，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48,000 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11,055,840 元，最高价为 4.508 元/股，最低价为 3.96 元/股，成交均价为 4.34 元/股。2020 年至今第二次回购，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48,200 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8,105,234.00 元，最高价为 4.20 元/股，最低价为 1.99 元/股，成交均价为 3.45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激励对象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四)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限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时，才能 100%解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重要体现，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会议及展览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176.26万元、38,986.46万元和36,465.6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11.33万元、3,172.68万元和-1,173.57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2020年，因新冠疫情及商誉减值等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4,124.1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79万元，尽管疫情影响未完全消除，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未完全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但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市场影响力逐渐提升，客户群体更加优化，公司业绩呈现快速复苏并逐渐向好的趋势，2021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3.9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04.87万元，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将持续改善。

由于公司主要为客户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公司业务或服务主要通过线下实地形式进行体现，主要业务实施地点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在新冠疫情未全面结束且时有发生的情况下，本计划设置的2022年、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公司全体员工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协力共同完成。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业务甄选标准、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优势深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在同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展览服务企业。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具有较强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

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并且具有较强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66 元/股、2.55 元/股、2.29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3.24 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 2,5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2,649,92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间，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2 年 1 月底**，则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需摊销的费用	2,649,920.00	1,561,560.00	899,080.00	189,280.00
--------	--------------	--------------	------------	------------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公司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在解限售期间满足本计划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计划拟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回购程序

本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票的条件及回购安排：

（一）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之日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确认之日）应遵循本计划的股票限售条款，配合公司办理股票自愿限售事宜。

（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

1、激励对象存在如下过错情形的：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

(4) 在任职期间存在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6) 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决定回购激励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个人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4、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未解锁部分个人考核条件视为已完成，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5、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未解锁部分个人考核条件视为已完成，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7、回购股份根据本计划规定尚未实际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实际发放。

8、激励股份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回购价格时涉及授予价格的亦需相

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执行。

9、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回购程序及回购方式

1、若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则由董事会审核确认后，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2、公司直接回购被回购方所持激励股票；

3、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全额支付回购款。被回购方或其继承人或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应当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4、回购对象触发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两种以上不同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以各回购情形规定的孰低者为准。

（四）因被回购方原因致使回购逾期未能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被回购方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回购方不予配合的，公司有权依据本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五）如果由于被回购方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被回购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被回购方另行支付。

（六）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票尚未完全解锁前，公司发生以下之一情况的，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及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股权根据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 （三）公司终止挂牌。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二）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

如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因出现继承、离婚等法定情形需要分割的，被分割的相应股票仍需接受本计划的限售等规定，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情形的，公司有权一并回购被分割的尚未解锁激励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规定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一）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二）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五)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计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剩余库存股及回购股份的处理

如因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激励股票，导致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未能全部实现授予，或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回购激励股票的，剩余库存股及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情况的处理方式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商讨，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有关的劳动合同，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票，不得违反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可以享有激励股票的现金分红，但未解锁股份的现金分红暂记为应付股利，至达到解锁条件后支付至激励对象；非现金分红导致激励股份数量变动的，增加的股份一并予以锁定；

（四）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承担税赋；

（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激励股票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等额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的生效

本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的解释

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